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玉米、豆粕、豆油、小麦是公司的主要饲料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 50% 以上。公司对原料的采购采取价格低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的策略，争取将全年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难度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厂库库存，原料损耗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会对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

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能规避玉米、豆粕等价格波动风险，可发现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在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货采购代替现货库存；在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这样，公司不仅可以将原料的现货库存数量控制在正常的生产用量内，而且还能避免不利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而非追求短时的暴利。

二、期货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玉米、豆粕、豆油、小麦。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6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全年套保所需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应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

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了按日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审核或审批人员的制度，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建立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

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201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其他

公司为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销后，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